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他字第27號

原告 陽長君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號），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8,78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

01 二、本案兩造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
02 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該事件經
03 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決原告敗訴，另諭知訴訟費用由
04 原告負擔，並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
05 誤。

06 三、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附表一所示本
07 票，對原告之本票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聲明第2
08 項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725號票據執行強制執行事
09 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包含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
10 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9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
11 銷，未為之強制執程序不許續為執行；聲明第3項請求被
12 告不得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91號民事裁
13 定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強制執行。查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
14 數項標的，均為原告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其
15 經濟目的同一，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又以一訴附帶
16 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
17 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而附表一
18 所示本票之利息債權，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8
19 月6日）之數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5,607元（計算式詳
20 見附表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與附表一所示本票之本
21 金債權600,000元加總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5,607
22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80元，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
23 納，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該暫
24 免繳納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是以，受裁定人即原告應
25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78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
26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蘇春榕

04 附表一：

編號	本票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加計利息)	發票人
1	600,000元	112年1月6日	113年1月7日	113年1月8日	陽長君

05 附表二：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600,000元	113年1月8日	113年8月6日	(212/366)	16%	55,606.56元
小計							55,606.56元
							55,607元